

劳动保障监察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人社监字〔2025〕第26-019号

被催告人：东莞城城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余荣

地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467号1栋6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MFAK90

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将《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26-019号）送达给你单位，对你单位罚款5000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间内未对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5000元罚款处罚的缴款义务，现已逾50日（暂计至2025年9月28日），产生加处罚款5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先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持《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5〕第26-019号）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纳罚款本金5000元、加处罚款5000元。收到本催告书后，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栋彬、叶桥稳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173号

联系电话：0769-81600863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催告方。